附件1

申请特困不予认定告知书

（参考样式）

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同志：

您于 年 月 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经调查审核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您因

□不符合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□不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，具体表现为：

 ，

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，不予认定。

若不服上述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送达人：

 认定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乡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）